

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鄂州检会〔2021〕5号

鄂州市人民检察院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领域法律监督协作 配合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检察院、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鄂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鄂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向人民检察院报送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在自然资源执法领域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协作配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由此，检察机关应当切实担负起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

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在发现违法线索、共同纠正违法行为方面发挥合力，促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工作中主动纠正违法、校正行为，积极正确履行职责，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水平，并联合检察机关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在履职中发现自然资源领域多发、频发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及存在监管漏洞的，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开展自查，在两个月内书面反馈，确属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因客观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说明情况。

二、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协作配合

（一）明确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范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或者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1. 人民法院应受理不受理，不受理又不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以及超期受理的；

2. 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执行裁定违法，超期作出执行裁定的；

3.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裁定的执行主体错误；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定违法，裁执分离不当，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违法，执行内容与执行裁定不一致，执行和解违法，以及其他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

4.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审查或裁定违法，无正当理由执行结案，超期未执结，未及时移送执行的；

5.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内容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内容不符，又未在裁定中予以明确的。

（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向检察机关提供本季度土地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卫片执法等发现的违法用地线索，并认真落实《关于做好向人民检察院报送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供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信息，包括法院裁定情况、裁定

后的执行情况等；检察机关每季度末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涉及土地资源保护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信息。

二是建立案情通报机制。检察机关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相互通报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案件的受理、办理情况，相互通报涉及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案件的重大情况、重大事项和舆情。检察机关在审查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检察案件时，发现案件适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应当及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联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交意见、化解争议等方面予以配合。

三是建立案件移送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能存在履职问题时提前预警、告知，明确移送标准，完善移送机制。

三、建立完善“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协作领导机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分级设立“林长+检察长”组织体系。各级检察院、林长办联合成立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或建立专门办案组负责涉林案件的办理以及日常联络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经常性、多样化的交流沟通机制。

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检察院定期向林长办通报涉林领域案件办理情况，共同分析涉林领域发案原因、制定措施对策。

各级林长办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将涉林执法信息、群众举报线索等信息及时通报、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并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借助“两法衔接”平台，逐步实现涉林领域相关信息共享。

三是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各级林长办适时选择重点林区开展涉林巡查活动、检查监督，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参与，适时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共同研究解决，通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方式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四是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各级林长办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上级领导交办的案件，要会同相关部门与检察机关探索开展联合督办，提前介入，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是建立业务互训机制。各级林长办和检察院应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采取互派人员交流、专家授课等方式，实现培训资源共享，通过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与检察干警办理涉林案件的业务水平。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领域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是规范自然资源执法行为、促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的一个重要抓手，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站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机制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沟通协调。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长

效沟通机制，对矛盾较大的案件、有疑点的案件多沟通、多交流、多协调，通过人来人往、定期座谈、会议互邀等多种形式促进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

三是明确责任落实。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协作配合的具体部门具体人员，方便日常沟通联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021年11月13日

鄂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印发